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及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为**554,846,708**股，累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94.28%**，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函告，获悉姜伟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及延期购回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及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	----------------------	-----------	----------	----------	--------	---------	-------	-------	-----	------

姜伟	是	3,207,199	0.68%	0.23%	否	是	2021年4月30日	2021年5月27日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姜伟	是	2,413,969	0.51%	0.17%	否	是	2021年4月30日	2022年5月6日		
姜伟	是	1,378,832	0.29%	0.10%	否	是	2021年4月30日	2022年5月6日		
合计	—	7,000,000	1.48%	0.50%	—	—	—	—	—	—

2、本次股份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姜伟	是	30,106,880	6.38%	2.13%	否	否	2019年11月7日	2021年5月6日	2022年5月6日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用于偿还股票质押债务
姜伟	是	17,196,710	3.65%	1.22%	否	否	2019年11月11日	2021年5月6日	2022年5月6日		
合计	—	47,303,590	10.03%	3.35%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

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延期购回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延期购回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姜伟	471,544,285	33.41%	439,045,108	446,045,108	94.59%	31.61%	0	0	0	0
姜勇	116,978,400	8.29%	108,801,600	108,801,600	93.01%	7.71%	0	0	0	0
合计	588,522,685	41.70%	547,846,708	554,846,708	94.28%	39.32%	0	0	0	0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姜伟先生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途为补充质押，不产生融资金额，其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承担业绩补偿义务。本次补充质押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合约还款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

截至2021年5月6日，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588,522,685股，累计质押554,846,708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17,674,119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70.9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60%，对应融资余额为139,563.35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54,846,708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94.2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9.32%，对应融资余额为155,311.35万元。目前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其投资运营的非上市公司产业经营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个人薪酬、股票分红、非上市公司企业的经营所产生的收入及利润及其他现金收入等。

姜伟先生、姜勇先生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住址为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最近三年在本公司分别担任董事长及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姜伟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

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四、控股股东其一致行动人被质押股份的必要性及平仓风险说明

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勇先生、张锦芬女士股票质押业务所有合约初始质押率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3.12%，占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59.97%，后因受二级市场股价影响，股票质押担保物价值降低，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先后多次采取现金还款、补充质押等方式，以保证质押物充分，致使实际质押股数上升，截至2018年12月31日，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数占其持股数量的89.15%。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为解决面临的高质押率的问题，通过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展纾困工作，对股票质押合约进行现金还款，以降低股票质押率。截至披露日，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锦芬女士已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股票质押率为94.28%。

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进行应对，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6 日